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各营业部、办事处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肖琳 经办人：高原

页数：1

抄 送：财务部

关于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 YQ(杂费)征收标准的运价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重新下发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班 YQ（杂费）征收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线

所有国际及地区自营航班、JD 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包机航班

二、征收标准

YQ 征收标准为每航段每位旅客 4.00 美元，征收标准不区分始发方向和旅客类型。

此政策下发之日起生效，同时废止原 YQ(杂费)政策。

注：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航线不收取 YQ（杂费）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15 日